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 ECS

VST HOLDINGS LIMITED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與清華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依托清華的科研與人才優勢，清控資產管理的金融投資管理經驗和項目資源，本集團在科技行業長期積累的渠道網絡和上下游產業鏈的供應鏈服務基礎，聚焦於技術轉化成生產力的整個過程，提供科研、孵化、市場銷售等全價值鏈服務。合資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圍繞科技行業的供應鏈金融、消費金融、新零售和產業併購與投資等。

各訂約方完成對合資公司出資後，清華控股之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將合計持有55%股權，而本公司將持有45%的股權。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與合資公司的組建及管理有關的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與清華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偉仕投資
- (ii) 清控資產管理
- (iii) 清石資產

偉仕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本公司的投資類業務。

清控資產管理於中國成立，且為清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清華控股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由北京的清華大學控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生命科學行業、金融行業、能源與資源行業的業務。清石資產於中國成立，且為清華控股的聯繫公司。清控資產管理乃清華控股開展金融資產投資業務的營運平台，而清石資產主要提供資產及投資管理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清控資產管理及清石資產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將成立的合資公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圍繞科技行業的供應鏈金融、消費金融、新零售和產業併購與投資等。

投資承擔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投資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約12億港元)。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約6億港元)，及將由合資協議訂約方以下述方式出資：(i)偉仕投資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之前出資人民幣2億2仟5百萬元(約2億7仟萬港元)，持有合資公司45%的註冊資本；(ii)清控資產管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之前出資人民幣2億元(約2億4仟萬港元)，

持有合資公司40%的註冊資本；及(iii)清石資產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之前出資人民幣7仟5百萬元(約9仟萬港元)，持有合資公司15%的註冊資本。

偉仕投資對合資公司的出資乃由合資協議訂約方根據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計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清控資產管理及偉仕投資各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其餘一名董事將由清石資產委任。合資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分別由偉仕投資與清控資產管理委任。合資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歸合資公司董事會負責。

期限

合資協議將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合資公司營業執照後生效，並將在20年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合資公司的權益持有人須在第一個或各個新20年結束前一年內討論是否續簽合資協議，及倘雙方同意續期，不遲於第一個或各個新20年期間結束前六個月安排就有關續期進行登記。合資協議的續期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全球的附屬公司網絡提供供應鏈服務、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企業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

清控資產管理的母公司及清石資產的聯繫公司清華控股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由北京的清華大學控制。清華控股業務涵蓋資訊科技、生命科學、金融、能源與資源等行業的多個業務板塊，該等業務板塊通過清華控股所控制的若干中國上市公司及其他專業團體進行經營。

經考慮本集團及清華控股各自的優勢，合資協議訂約方決定在中國聯手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協議下的戰略聯盟將使合資公司能夠利用清華的科研與人才優勢，清控資產管理的

金融投資管理經驗和項目資源，本集團在科技行業長期積累的渠道網絡和上下游產業鏈的供應鏈服務基礎。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微軟、英特爾、華為等國際知名資訊科技企業合作，積累了大量的合作夥伴的資源。本集團與清華控股之間的協同效應將使合資公司作為清華控股新的產業和金融相結合的經營平台，通過圍繞科技行業的各類金融服務及產業併購與重組，提升本集團的科技產品銷量和市場競爭力，鞏固本集團在科技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組建合資公司乃積極的策略之舉，將為股東提供長期利益。

故此，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與合資公司的組建及管理有關的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偉仕投資、清控資產管理及清石資產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的組建及管理
「合資公司」	指	清控偉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定為準)，一間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清控資產管理」	指	清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石資產」	指	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偉仕投資」	指	偉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實體若無英文名稱作為其法定名稱的一部份，則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並載入本公佈內。倘於本公佈內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有任何不符，則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中，為方便起見及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所有換算均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進行。概不表示本公佈所提述之人民幣金額或港元金額原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鄒英姿女士、王偉炘先生、陳海洲先生、李玥先生及姚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洪為民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組成。